

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梁卫华、吴英权 联系电话：0757-86322820

传真号码：0757-86220661 E-mail：gdxjzb@163.com

2023年6月

目 录

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	1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4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7
第一章 致投标人.....	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9
1.招标条件.....	9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资格审查方式.....	1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12
6.投标保证金.....	12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8.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13
9.其他.....	13
10.联系方式.....	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29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0
问题澄清通知.....	42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44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 7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如 7 \geq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geq 2 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推荐所有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49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52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2
(3) 开标记录；.....	52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52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3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53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3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附件 3.....	10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2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29
2. 投标报价说明.....	129
3. 其他说明.....	132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34
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	134
第七章 图纸	14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1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152
资信标评审索引表	154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156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1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9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160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61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163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165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169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170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173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176
四、投标保证金.....	177
五、履约承诺书.....	178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7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0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18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186
技术标评审索引表	18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沥字投审[2023]3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资沥字投审[2023]3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起于滨江路，止于海景大道，全长约280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布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子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为准。

2.3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交）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期。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347583.31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自控工程、通信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招标人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接受镇城管办考评，若出现扣分情况，且累计扣分每满1分则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扣取）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

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号）等规定的标准要求。

3.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

4.5.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对投标人拟派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4.7.1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4.7.2 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相互兼任。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对在工程建

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依法依规被限制其在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年6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2日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 206-2）（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注：

（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

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北 1 号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
天安数码城四期 708

邮 编：5282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黄工 联 系 人：梁卫华、吴英权

电 话：0757-85526842 电 话：0757-86322820

传 真：/ 传 真：0757-8622066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xjzb@163.com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工程名称	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
1.2.2	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均应按“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的格式填写。联合体各方指牵头人及成员单位。除“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说明需联合体成员分别盖章及按要求签名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牵头人盖章及签名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劳务分包。如中标人无某些专业分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分包工程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 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三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从中择优选择其中一家作为正式的分包单位；若中标人提供的分包单位招标人认为均不符合要求时，则中标人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给招标人选择。本工程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中标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招标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u> / </u> 偏差调整方法：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3年6月25日 17时 00分前。</u>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1.计算方法： 本工程预算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计价依据。 1、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1347583.31元。 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41312.46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暂列金额为 ¥/ 元。</p> <p>2、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得改变下面规定的金额。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计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517 1439 1402">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549 517 1439 577">一、税金</th> </tr> <tr> <th data-bbox="549 577 655 669">序号</th> <th data-bbox="655 577 876 669">费用名称</th> <th data-bbox="876 577 1238 669">计费基础</th> <th data-bbox="1238 577 1439 669">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669 655 754">1</td> <td data-bbox="655 669 876 754">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 data-bbox="876 669 1238 754">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td> <td data-bbox="1238 669 1439 754">9%</td> </tr> <tr> <th colspan="4" data-bbox="549 754 1439 848">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r> <th data-bbox="549 848 655 947">序号</th> <th data-bbox="655 848 978 947">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2" data-bbox="978 848 1439 947">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r> <td data-bbox="549 947 655 1005">1</td> <td data-bbox="655 947 978 1005">道路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947 1439 1005">189,591.44</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005 655 1061">2</td> <td data-bbox="655 1005 978 1061">排水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005 1439 1061">76,232.33</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061 655 1117">3</td> <td data-bbox="655 1061 978 1117">交通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061 1439 1117">182,296.71</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117 655 1173">4</td> <td data-bbox="655 1117 978 1173">绿化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117 1439 1173">1,366.74</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173 655 1229">5</td> <td data-bbox="655 1173 978 1229">照明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173 1439 1229">26,491.22</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229 655 1285">6</td> <td data-bbox="655 1229 978 1285">自控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229 1439 1285">45,177.21</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285 655 1344">7</td> <td data-bbox="655 1285 978 1344">通信工程</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285 1439 1344">20,156.81</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49 1344 978 1402">合计</td> <td colspan="2" data-bbox="978 1344 1439 1402">541,312.4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p> <p>②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③以上费用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金额，具体投入比例和保险缴纳要求应以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为准。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合理分摊费用。</p>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道路工程	189,591.44		2	排水工程	76,232.33		3	交通工程	182,296.71		4	绿化工程	1,366.74		5	照明工程	26,491.22		6	自控工程	45,177.21		7	通信工程	20,156.81		合计		541,312.46	
一、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1	道路工程	189,591.44																																																				
2	排水工程	76,232.33																																																				
3	交通工程	182,296.71																																																				
4	绿化工程	1,366.74																																																				
5	照明工程	26,491.22																																																				
6	自控工程	45,177.21																																																				
7	通信工程	20,156.81																																																				
合计		541,312.46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施工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p> <p>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奇明路道路工程”）。</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本项目不适用）：</p>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注：投标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保函》（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分行、支行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应由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有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必须是招标人。保函（保单）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立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函（保单）有效期应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载明保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并由保证机构盖章（适用电子投标保函）或由保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纸质投标保函）。</p> <p>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使用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要使用基本账户绑定的结算卡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交易系统会显示缴纳的账户与基本账户不一致，将会影响到投标人的投标资格。</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投标人自行前往招标代理处领取（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数码城四期708）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如投标人在投标保函有效期内，未前往招标代理处领取投标保函，将视其为放弃领取，投标保函将由招标人自行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4.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 <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u> / </u>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u>即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再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 7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如 7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推荐所有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u></p>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标排名次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7 </u> 名定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依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政数【2020】25号）等要求组建。
7.2.2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u> </u> 。
7.6.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注：中标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p> <p>2、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视为放弃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3、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总价的 10%</p> <p>4、担保期限及履约担保的退回：<u>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现金履约担保于招标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招标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利息）。</u></p> <p>注：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招标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p> <p>其他关于履约担保约定详见合同条款。</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相关专业	<p>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是指：<u>与市政公用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市政、市政道路、道路、市政工程、市政给排水、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市政道桥、给排水等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显示专业的，以学历专业为准。</u></p> <p>2、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颁发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颁发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p>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p>1.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p>(一) 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中标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p> <p>(二) 工程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p> <p>1. 招标人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每月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p> <p>2. 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关于建设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的通知（修订）》（沥府办〔2023〕7号）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进度支付。</p> <p>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进度完成至 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达到镇财政办结算审核要求的项目, 须经镇财政办审核) 的 97%,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为工程保修金, 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p> <p>其他说明:</p> <p>(1)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且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 一旦招标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 招标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 招标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 招标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中标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并不得以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p> <p>(2) 中标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 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p> <p>(3)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后单位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p> <p>(4) 如政策需要, 招标人、中标人可就工人工资支付条款签订补充协议。</p>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 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详见合同条款。</p>
10.10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11		<p>若镇财政办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镇财政办审核结果为准。</p>
10.12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10.13		<p>特别提醒：</p> <p>一、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表中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二、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p> <p>1、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本工程投标文件经济标中《（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号”列内容不需填写。</p> <p>(2)本工程投标文件经济标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由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p> <p>(3)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4)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约定内容明确为：“合同价款的 %”不需填写百分数，在“备注”栏内填写“无限额”或“按招标文件执行”。</p> <p>2、本工程投标文件经济标中《（二）投标函附录》“备注”第 5 点修改为：“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p>
10.14		<p>本项目开标要求：</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采用远程解密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开标会上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的，应在6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开标当天开标进程确定，投标人需在开标当天关注系统动态，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责任自负。</p> <p>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10.15		<p>温馨提醒：</p>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有关规定：</p> <p>（1）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p> <p>（2）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2.《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2021年10月29日发布）有关规定：</p> <p>（1）自2021年11月1日起，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系统”，网址：http://wx.gdcic.net/）。</p> <p>（2）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以下统称“二级执业师”）需实名认证登录注册管理系统办理注册业务。</p> <p>（3）已批准注册的二级执业师可登录注册管理系统个人版直接打印电子注册证书。</p> <p>二级执业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16		<p>依据人社部发〔2021〕53号文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p>
10.17		<p>小微企业经济标评分加分：</p>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分优惠：</p> <p>（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4）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最后的经济标得分。价格得分超出75分的，按其最后价格分计算得分，价格得分上限为78.75分。价格评分优惠后，投标人实际综合得分超出100分的，按实际综合得分作为其最终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上限为103.75分。</p> <p>②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对投标人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最后的经济标得分。价格得分超出75分的，按其最后价格分计算得分，价格得分上限为76.5分。价格评分优惠后，投标人实际综合得分超出100分的，按实际综合得分作为其最终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上限为101.5分。</p> <p>注：投标人是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一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加分优惠，不重复进行加分。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分包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5）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按弄虚作假处理。未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的小微企业或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大中型企业计算报价得分。</p>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招标无效、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致投标人；
- (5) 招标公告；
- (6) 投标人须知；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和获奖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资料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不适用）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保函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保函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电声唱标；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

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6.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诚信档案、进粤登记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资信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3.75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10 分 资信标：15 分，经济标：78.75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 70% 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 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3.00分)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的，得 1.00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安全标准化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1）本项最高得 3 分。（2）以上认证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3）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相关查询网页除外）的有效性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未入库或与入库资料不相符的，不作为计分依据。</p>
	技术标 明标评分标准 (10分)	<p>1、施工负责人：1 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测量负责人：1 人，具有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测量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造价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同时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4、安全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于投标单位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建筑施工安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1）①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岗位之间（含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p>

			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非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非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非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2）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3）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 准 (15分)	企业资质 (1.00分)	1、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0.5分。2、具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
		企业诚信 评价等级 (5.00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诚信等级分值：诚信等级为A级且动态诚信分值>150分的，得分：5分。诚信等级为A级且141分≤动态诚信分值≤150分的，得分：3分。诚信等级为C级≤诚信等级分值≤A级且140分，得分：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打印页或截图。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动态诚信等级分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企业获得 表彰情况 (3.0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表彰）证书出具时间为准）获得过市级工程履约类表彰荣誉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履约类表彰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获奖或表彰以各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表彰）证书或获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2）须提供相关获奖（表彰）证书或获奖（表彰）正式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提供建设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表彰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 ）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备案，以主体信息库的为评审依据，否则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项目业绩 及获奖情 况 (2.00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时间为准）曾获得过工程质量类奖项情况：1.获得过市级表彰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2.获得过省级表彰的得1分，最高得1分；3.获得过国家级表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以上3种情形不可累计得分。（2）获奖须同时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相关行业协会

			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和该获奖在颁发单位（或相关部门）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方能得分。（3）如投标人提供的是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 (1.00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承诺函自拟。
		售后服务 能力 (3.0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本评分项满分3分。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报价得分 计算公式 (75.00 分)	报价得分： $M=N-100\times P-Q \div Q\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75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 $P\geq Q$ ， $F=0.4$ ；当 $P<Q$ ， $F=0.2$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2.4 (3)	经济标 评分标 准 (78.75 分)	小微企业 经济标评 分加分 (3.75分)	<p>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2021〕23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评分加分优惠。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分值5%作为加分优惠（即：加分=$M\times 5\%$）；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分值2%作为加分优惠（即：加分=$M\times 2\%$）。3.投标人是为小型、微型企业任一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加分优惠，不重复进行加分。4.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分包要求详见合同条款。5.本项目施工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6.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计算价格优惠。8.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加分，具体规定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7条款说明。</p> <p>【本项最高得3.75分】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 7 名作为定标候选人，排名可并列且占用后续名次。如 $7 \geq$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2 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推荐所有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

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公共资源交易指引】2021年第1期）及《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 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

- (3)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4) 评标报告；
- (5) 其他与定标相关的规定及资料。
- (6) 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评价资料；（如有）

2.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1)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即 $\text{评标评审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因素总得分} = \text{综合总分值}$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3) 定标原则：定标委员会认真阅读评标报告，同时对比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等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在定标因素打分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定标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评审得分（权重 50%）	定标因素得分（50 分）				
	服务响应度（分值 10 分）	信用状况（分值 10 分）	价格（分值 10 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值 10 分）	技术方案（分值 10 分）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服务响应及时性高优先	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上的企业诚信等级（施工类企业）高优先	报价低优先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较好、未发生或少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优先	定标候选人施工技术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优先

注：定标委员会在各定标因素打分时，应按最大限度满足单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得该项定标因素的全部分值，其他定标候选人在该项定标因素的得分按等差数方式赋分。

定标因素得分梯度：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响应度	横向对比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安全等的承诺响应、施工及保修期及售后服务响应、投标人响应服务的便捷性）： 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及以后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并列排名并不占用后续名次。	10
2	信用状况	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企业诚信等级考评等级：A 级 10 分，B 级得 6 分，C 级得 3 分。	10
3	价格	投标总报价低的定标候选人优于投标总报价高的定标候选人： 按定标候选人的总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得 10 分，第二低的得 8 分，第三低之后的得 6 分。 注：报价相同的单位得相同的分数，并列排名并占用后续名次。	10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查询定标候选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情况，生产安全事故由少到多进行排序并打分： 第一名，得 10 分； 第二名，得 7 分； 第三名，得 4 分； 第四名及以后，得 1 分； 依次类推，名次每低一级少得 3 分。并列排名的，并列占用名次。 注：定标候选人在佛山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情况以招标人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查询的结果为准。	10
5	技术方案	定标候选人施工技术方案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优先： 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及以后的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并列排名并不占用后续名次。	10

同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定标因素原则上只能选出 1 家定标候选人最高分（如不同定标候选人的同一定标因素所提供资料完全相同且为最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就该定标因素可同时对上述定标候选人给予最高分。）

（4）《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综合总分最高的确定为该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该推荐中标候选人在《投票表决表》中得 1 票。当《票决定标法综合打分表》中出现两家或以上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影响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独立在《投票表决表》中直接确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分较高的定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无法通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直接确定投标报价较低的定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无法通过“投标报价”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则以技术方案权重分值高的的定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按照综合总分最高确定投票，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

(5) 投票计票规则：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1 票，根据定标原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

(6) 计算规则：根据投票得票的高低排名顺序，本项目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对影响结果的并列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对其进行再次投票，直至确定最终结果。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中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沥字投审[2023]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交）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期。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以及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_份。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

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施工承诺书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的施工位置如含有国防光缆，承包人须做好相关管线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赔偿，结算时按实结算。由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 5 份的（包含 5 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八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起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执行的法规和标准：

① 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以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所产生的各类责任和赔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上限 1000 万元，可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承包人不及时、足额地发放民工工资等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上述民工工

资保证金中代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向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退回工资保证金（或核销银行保函）。项目实施过程中虚报、漏报《工人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承包人须承担由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 5000 元/次的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发包人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③★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3）接受镇城管办考评，若出现扣分情况，且累计扣分每满 1 分则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扣取）。

④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和规范。

2) 承包人施工前准备的方案与材料设备：

①本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置项目部公示牌，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 2 个公示牌和 2 幅彩色效果图喷画（2.5 米*1.8 米），公示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②中标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项目部的搭建，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必须到位。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④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

容除外。)

⑤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⑥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⑦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3) 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

4) 承包人应办理工程相关的各项手续；

①承包人应办理消防、人防、防雷、建设等各项施工报建和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并承担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不含按国家规定需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向相关供电、供水、市政、城管、交警等部门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必须三个月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逾期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期间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与发包人约定的情况造成的延误时间除外。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

②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③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④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主动与之配合，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部门的施工配合费用，以及行政管理部分的相关收费。

⑤施工用电及用水的安装费用（包括到供电部门的报电、到供水部门的报水、拉线、拉管、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质保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支付。

⑥承包人须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接受发包人监管，

具体如下：

a、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

b、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

c、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完成整改。

d、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提供场地造成承包人不能对本工程的任何工序进行开展的，时间超过 270 日历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结算，结算价格经财政局审定后由发包人支付。

e、由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 5 份的（包含 5 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f、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⑦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结算方法进行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相关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必须配合所有智能化及管线的安装、调试以及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施工，发包人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⑨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⑩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⑪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5)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

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洒水，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⑤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

⑥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⑦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本工程施工场地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免遭破坏。对需拆迁的建构筑物、地上和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尽管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拆迁手续，但承包人仍应在动工拆除前保障上述设施及管线的正常使用，拆除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⑧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

工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⑩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⑪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⑫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⑬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⑮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2 号）文要求，承包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开挖区域，每隔 50 米需设置一台防尘喷雾炮机；临时开放使用的道路区域，每天须进行不少于三次的洒水车降尘作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 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1) 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厂）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 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涌）。

(3) 严禁建筑工地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道（涌）。

⑰承包人在购买绿化苗木时，必须附上相应的红火蚁检疫检验证书，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进行种植。

⑱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付。管养标准按现行《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9-2005）》、《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14-18）、《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技术规程》（CJ/T91-91）等相关文件执行。在绿化工程的保养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在保养期内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肥、浇水、杀虫、灭蚁（包括红火蚁）、修枝等养护，罚款¥5000元/次。若承包人在保养期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三次）未按要求进行养护，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后期绿化养护，发包人将扣留质量保修金委托有资质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以保证绿化的景观要求。

6) 承包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自负；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要求：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每天（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可以视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

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3000 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其处于 1000 元/人·次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 2 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 2 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①非主体、非关键项目；②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可以将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在佛山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且未被系统锁定。分包工程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本工程的承包人如果需要实行劳务分包，则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报送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注：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2）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把履约担保金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的 10%。

（4）履约担保的退回：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现金履约担保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另行协商；

(3)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费用。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

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文明施工工作须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3）。若出现被城管部门对承包人开具《询问调查通知书》的，则每满两单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减）。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签约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

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参照或相当于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如下：

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1	水泥	五羊、南方、华润、海螺、飞鹿、南海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	钢材	广钢、韶钢、首钢、柳钢、湘钢、桂鑫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3	混凝土	沥建、汇江、联益、恒建、科明达、建力、兴业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4	铝合金	华昌、坚美、伟业、广亚、雅基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5	涂料	泰枫水漆、嘉宝利、立邦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6	乳胶漆	立邦、广州诺宝、嘉宝利、泰枫水漆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7	钢板门	新豪轩、佛山盛世腾翔、裕景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8	开关、插座面板	ABB、松下、西蒙、俊朗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9	三箱类成套开关设备/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柜）	广东珠江、顺德开关厂、广东求精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0	干式变压器	顺特、明珠、上海沪光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1	矿物绝缘电缆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上海高桥电缆集团、上海众业通电缆有限公司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2	电力电线、电缆	广东中联、广东电缆、珠江电缆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3	排气扇	金羚、TCL、正野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4	灯具	南海嘉美时代、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5	镀锌钢管	南海宏钢、荣钢、永利钢管、顺钢管业、里联钢管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6	应急照明	深圳恒生、广州拿斯特、浙江台谊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7	室外给水排水管	雄塑、日丰、联塑、顾地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8	钢塑复合管	雄塑、日丰、联塑、顾地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9	室内生活给排水管	雄塑、日丰、联塑、顾地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0	阀门	南海永兴、广州佳福斯、中国良精、上海冠龙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海湾、北京利达、北大青鸟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2	消防风机、风口、风阀、消声器	广州广一、上风高科、中山（盈莱）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3	镀锌钢管	南海宏钢、荣钢、永利钢管、顺钢管业、里联钢管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4	普通、消防风机	广州广一、肇庆德通、东莞飞达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7)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 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变更引起工程量及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或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响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配合发包人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文件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

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

10.4.1.2 工程变更事件

10.4.1.3 费用索赔事件

10.4.1.4 现场签证事件

10.4.1.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程量：

(1) 若出现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时，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差异的，中标后，承包人可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单位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即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以上 2—5 条的事件，则按中标清单工程量结算）。调整原则如下：

A.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差异超过 $\pm 5\%$ （不含 5%），按施工图纸工程量对误差部分进行校正；若工程量差异在 $\pm 5\%$ 内（含 5%），不予调整。

B.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对比出现错项漏项缺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按施工图纸对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

若发生第 10.4.1.2~10.4.1.5 条情况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依据变更手续和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按实结算。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A.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 $\pm 5\%$ 内（含 5%）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B.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5%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C. 双方协商一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 5%以外的，按投标单价核减相应工程量的造价；不因发包人原因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 5%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D.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没有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 $\text{结算系数}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 】

注：以大沥镇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上的审定造价金额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除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暂停施工连续时间超过365日历天的（以停工通知和复工通知计准），承包人可在收到复工通知后的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对后续工程的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15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在±10%内（含10%）的，不予调整。

B.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超过±10%（不含10%）的，结算时按照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后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C.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复工后合理工期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详见第11.1.1规定。

D.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范围及实施计划调整，发生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变更概算等）齐全完备，符合南海区、大沥镇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

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2 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如果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等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导致该部分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相关费用，但事前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或原因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认为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10.4.3 其它项目费中的“预算包干费”的计算：对于投标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的相应费率计算；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对上述费用作出报价的，则结算时不作计算。但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项目的费率比备案预算的费率高的，按备案预算文件中的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无的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应费率计算后乘结算系数下浮。

10.4.4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4.5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10.4.6 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10.4.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工程结算时，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0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的结算，若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可以单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并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

据。结算编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11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变更须按大沥镇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及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在项目合理工期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因市场价格波动异常印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文件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长时间停工后复工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结算价格：

11.1.1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

在项目合理工期内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可对其结算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A.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水泥、砂、石、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品和钢筋钢材等材料，不包括其他材料。

B. 合理工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另一部分为本合同工期满后，影响施工作业且非施工单位责任的不利因素（如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天气因素等）消失后，按当时剩余工程量推算的经双方确认的合理延长工期。

C.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当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发布价值高于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110%时，某主要建筑材料的正价差=定额消耗量×（施

工计量月份的信息发布价—备案预算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110%)×结算系数;当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发布价低于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90%时,某主要建筑材料的负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计量月份的信息发布价—备案预算的主要建筑材料价×90%)×结算系数;如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信息发布价对比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的(含±10%),则不作调整。

11.1.2 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方式:详见第10.4.1款规定

11.1.3 上述规定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第10.4.1条款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且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签发开工令及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等后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以及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及进场后1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一）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工程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

1. 发包人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每月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 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关于建设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的通知（修订）》（沥府办〔2023〕7号）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进度完成至 9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达到镇财政办结算审核要求的项目，须经镇财政办审核）的 97%，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注：（1）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且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

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招标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中标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2)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后单位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4) 如政策需要，发包人、承包人可就工人工资支付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增加：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并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名盖章所确认的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为准。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

理。

各笔款项的支付以达到付款进度，且发包人收到该项目财政拨款后，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送达发包人后起计付款限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

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误期一天，罚款 5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 30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年缺陷责任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 5000 元。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30 天，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仍然拒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按合同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工程按照实际施工情况按实结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按合同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

少于 100 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苗木保养期按 12 个月养护，另苗木外迁保养期按 6 个月养护。施工方需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养护。

为保证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规范园林绿化的管养工作，根据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制定本标准，作为工程保养期的日常检查验收依据。本工程绿化保养、保护期为按 12 个月计取，（含变更增减苗木）。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绿化变更增减苗木，变更的苗木绿化保养期费用按 12 个月计算，绿化保养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算起。

(1) 乔木

按种植要求无缺株；乔木主干挺直，主干分枝下无荫蔽枝，无倾斜（设计要求的

除外)；支撑稳固，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按季节每年施放基肥，无缺水缺肥现象；枝杆布置均匀，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阴枝、内膛枝，无病虫害。要做到及时松土、除草、树穴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树上无钉挂物及悬挂物。缺株、死株要在一个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三个月补齐。

(2) 单丛灌木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造型完整美观，无折损枝、枯枝。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枝。及时松土、除草，穴位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并对缺苗、死苗及时的补种，缺株、死株要在半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一个月补齐。

(3) 片植灌木、花卉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株。及时修剪整形，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各种植物层次分明，色彩鲜艳。及时松土、除草。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缺株、死株要在半月内补种。

(4) 草坪、地被

绿地无裸露土地。水分充足，平整青绿，无积涝。按规范标准修剪，草坪(台湾草)高度控制在6cm以下，其它种类的草坪高度在10cm以下。保持绿地的清洁卫生，无杂物，杂草不能高出草坪的高度，纯种草地纯度达98%以上。无明显的病虫害，裸露黄土位置要在半月内补种。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附件 2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一. 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 甲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办理相关的道路封闭、改道许可及办理与施工部位管道抽水降水的事项；

三. 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甲方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 乙方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 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负责（壹）年的项目质量保证维护。乙方承担项目完工后（壹）年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维护，保质期内发生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所有工程项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上门质保，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 考评标准（摘要）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委员会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总分
一	市容管理	20
二	环境卫生管理	10
三	园林绿化管理	98
四	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	30
五	工地及渣土管理	85
合计		243

一、市容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20分)	临街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有沉淀池；无带泥上路，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1分；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每处扣1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每处扣5分；带泥上路的，每辆车扣1分；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处扣2分；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每处扣0.5分。

二、环境卫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 (10分)	<p>1.公共场所所有</p> <p>专人清扫保洁，不</p> <p>同公共场所的地</p> <p>面保洁分别按相</p> <p>应类型的保洁标</p> <p>准进行；公共设备</p> <p>设施清洁美观，无</p> <p>垃圾、污物；湖泊、</p> <p>水池等水域清洁</p> <p>明净，无漂浮垃圾</p> <p>和动物尸体；垃圾</p> <p>密闭收集，垃圾容</p> <p>器摆放规范，外表</p> <p>干净，周围无垃</p> <p>圾；垃圾密闭收</p> <p>集，日产日清。</p>	<p>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p> <p>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p> <p>0.8分；</p> <p>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p> <p>（处）扣0.8分；</p> <p>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p> <p>米扣0.8分；</p> <p>公共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0.8分；</p> <p>水面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平方米（处）扣0.8</p> <p>分；</p> <p>水池底部有垃圾或沉渣，每平方米（处）扣0.8分；</p> <p>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p> <p>每只扣0.8分；</p> <p>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0.8</p> <p>分；</p> <p>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0.8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0分)	2.公共场所的公用厕所图形标识齐全,设施设备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1年版)》,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须设有无障碍设施。	<p>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用厕所保洁标准:</p> <p>废弃物、粪迹、痰迹、窗格积尘、蛛网、臭味、苍蝇超标的每处(项)扣0.5分;</p> <p>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0.5分;</p> <p>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5分;</p> <p>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5分;</p> <p>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0.5分。</p> <p>有污迹,尿垢的每项扣0.5分;</p> <p>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0.5分;</p> <p>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1.5分;</p> <p>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8分;</p> <p>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0.5分;</p> <p>在公共场所对外开放时间段,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1.5分;</p> <p>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0.8分;</p> <p>收费的每例扣0.8分。</p>

备注:工程建设中心未移交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按规定扣分,已移交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则不扣分。

三、园林绿化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乔木 (15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 0.5 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扣 0.3 分/株。 2.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 0.2 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扣 0.2 分/株。 3.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扣 0.5 分/株；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 0.5 分/株。 4.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 10%的，扣 0.5 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 0.5-1.0 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 1.0-2.0 分/株。 5.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扣 0.2 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株；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扣 1.0 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 10cm，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 8cm，否则扣 0.5 分/株。 6.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的，扣 0.2 分/处；树池或树池盖损坏、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扣 0.2 分/穴。 7.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 1.0 分；一般树木枝条的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剪口直径大于6cm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cm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0.3分。
(二)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15分)	<p>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花后修剪合理、及时。</p> <p>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p> <p>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p> <p>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流畅。</p> <p>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p> <p>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p> <p>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整体景观良好。</p>	<p>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2分。</p> <p>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p> <p>3.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p> <p>4.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0.5分/处。</p> <p>5.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0.5—2分。</p> <p>6.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范养护，视情况扣0.5—2.0分。</p> <p>7.植株受病虫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p> <p>8.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3分。</p> <p>9.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三)	草本花卉和地被 (6分)	草本花卉和地被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宿根或球根花卉及时翻种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0.3分。 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0.3分;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4.受病虫害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平方米扣0.3分。 5.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3分;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2分。 6.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1.0分。
(四)	草坪植物 (12分)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草坪的绿色期、覆盖率、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0.1分。 2.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4.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每平方米扣0.2分。 5.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6.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视情况扣0.1—0.5分。 7.有病虫害危害未处理,视情况扣0.2-2.0分。 8.黄土裸露的,累计每平方米扣0.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15分)	<p>绿地、绿道、园路铺装、园林设施、厕所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p> <p>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内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p> <p>每天应在上午7:30时前完成公园绿地首次全面清扫，从上午7:30至晚上8:00时进行巡回保洁；绿地养护、修剪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地点。</p>	<p>1. 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厕所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0.5分；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每处扣0.5分。</p> <p>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每处扣0.5分。</p> <p>2. 绿地、园路、铺装场地的保洁时间每天为16小时，公园绿地每天7:30前须完成首次全面清扫，7:30至20:00进行巡回保洁，每发现1次不到位的扣0.5分。</p> <p>3. 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发现1处不清洁的扣0.5分。绿道设施不洁的，每处扣0.5分。</p> <p>4. 景观水池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不合要求的视情况扣0.5—1.0分。</p> <p>5.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每处扣0.5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15分)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必须有人分管，定期监测，记入档案。	<p>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或保洁工具未摆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每次扣 0.5 分。</p> <p>7.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p> <p>8.湖、园林水体、人工水池水体内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易孳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生物。每处扣 0.5 分，面积超过 100m²扣 1.0 分。</p> <p>9、公园、绿道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厕保洁标准：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 0.5 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 0.5 分；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 0.5 分；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3 只/座的扣 0.5 分。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 0.5 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 0.5 分；公厕外 5 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 0.5 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15分）	公厕保洁和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p>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 0.5 分。</p> <p>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0.5 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 0.5 分；</p> <p>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 0.5 分。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 1.5 分；</p> <p>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8 分；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5 分；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 0.8 分；收费的每例扣 0.8 分。</p> <p>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 1.5 分；</p> <p>保洁工具乱摆放扣 0.5 分；</p> <p>乱堆杂物的每处扣 0.8 分；</p> <p>大便厕位门锁未能显示有、无人上厕，每次扣 1 分；</p> <p>蹲式大便器、小便冲洗设备未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的，每次扣 1 分；</p> <p>洗手盆未带感应或延时水龙头，每次扣 1 分；厕位未设标准挂衣钩，每次扣 1 分。</p> <p>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每月次扣 2 分。</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六)	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及绿道设施（12分）	保证所有设施正常使用、美观、无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保养、翻新。园路及铺装平坦、无积水。钢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GB50212—91的要求涂刷油漆。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8408—87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破裂、缺损、存在安全隐患，园林构筑物、小品、游乐设施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0.2-0.5分；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视情况每处扣0.2-0.5分。 2.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护树架、围栏等园林设施损坏不修复，或被盗不及时恢复的，设施功能失效的，每处扣0.5分。 3.灌溉、排水等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0.5分。 4.水景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处扣0.5分。 5.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导游牌等设施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每处扣0.2分。 6.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每处扣1.0分。 7.绿道路面、标识、标线等设施有损坏或不全，每处扣0.2-0.5分。 8.公园内无垃圾箱、果皮箱，每处扣1分；每个垃圾箱、果皮箱设置间距未达30-50米，每处扣0.2分。 9.园林绿化设施修补效果欠佳，影响整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每处扣0.2分。 10.绿地的竹枝、木枝等围栏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0.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七)	安全管理与防护 (7分)	<p>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在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工作。截除较大的树枝、清除枯死树体，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p> <p>应建立热带风暴和寒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风暴或寒害来临前做好对应的防御措施，风暴或寒害过后要及时处理受害的植株。</p> <p>植物配置和修剪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 0.5 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蔽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 0.5 分。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2.0 分。 3.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2.0 分。 4. 因施工或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7.0 分。 5.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 0.5—2.0 分。 6.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 7.公园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8.道路交通岛绿地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保持行车视线通透，绿化隔离带上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面高度 0.9m 至 3.0m 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行车视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9.在绿地上发现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未及时处理，每宗扣 0.5 分。 10.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 1.0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11.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0分。 12.有机动车（包含电动车）未经许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2.0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1.0分。
(八)	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13分）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2.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要求设立古树名木标志的，每株扣1.0分。 3. 对已死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未根据合法的程序清除及销号的，每株扣2.0分。 4. 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1.0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2.0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5. 位于交通要道及游人量较多较集中的绿地中的古树名木，未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每株扣2.0分。 6. 对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0.5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p>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p>	<p>7. 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控制不及时，视情况每株扣 1.0-2.0 分，其中对已被白蚁或其它害虫蛀食的古树名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 2.0 分。</p> <p>8. 对濒危古树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科学合理的拯救和复壮措施的，每株扣 3.0 分。</p> <p>9. 绿道及控制区内有破坏绿道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排放其它废弃物等，视情况每宗扣 0.5-2.0 分。</p> <p>10. 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的规定，每宗扣 5.0 分。（视具体情况而定）</p>
(九)	其他情况 (3分)	<p>1.新建、扩建、改建园林绿化工程的树种选择应遵照相关规定和指引，苗木和土壤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p>	<p>1.因树种应用明显失当或苗木、土壤质量低劣等原因造成管理困难的，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 1.0 分。</p> <p>2.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或养护规范的情况，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 1.0 分。</p>

备注：工程建设中心未移交的公园，按规定扣分。已移交的公园，不对工程建设中心进行扣分。

四、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砼 路面)(12 分)	沥青砼路面线裂	裂缝宽度大于 10 毫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网裂	网块直径每 2 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碎裂	开裂成网格状, 按面积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车辙	以 3 米直尺横向测量, 凹槽深大于 30 毫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沉陷	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2 厘米的, 下沉面积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拥包	在 1 米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 2 厘米的, 每处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 2 厘米, 按面积每 0.1 平方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坑槽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 深度大于 2 厘米, 按面积每 0.02 平方米扣 0.5 分。
		沥青砼路面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 凸凹差大于 2 厘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修补不规范	沥青砼路面的修补严禁使用非同种材质材料, 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砼 路面)(12 分)	水泥砼路面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碎块直径每 30 厘米, 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接缝料损坏	水泥砼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 散失深度大于 2 厘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边角剥落	临近接缝 0.6 米内, 或板角 0.15 米内, 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 按面积每 0.6 平方米扣 1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水泥砼路面坑洞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 2 厘米，按面积每 0.02 平方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 2 厘米，按面积每 0.1 平方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或与路面接茬处，竖向高差大于 1.5 厘米，每一处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拱起	横缝或接缝两侧的板体发生明显抬高，每一处扣 1 分。
		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1.5 厘米，每一处扣 2 分。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 1 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 1 分。
(一)	道路路面（含水泥砼、沥青砼路面）（12 分）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1 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10.5 分）	人行道铺设率达 100%，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同一路段应采用统一砖型铺设，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如有破损，应用同种砖型或颜色、形状相类似的砖块及时修复。	应铺设人行道的地段，未铺设人行道或人行道未硬底化，每 4 平方米扣 1 分；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未采用统一砖型铺设，每平方米（处）扣 1 分；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如有破损，未用同种砖型或颜色、形状相类似的砖块及时修复，每平方米（处）扣 1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人行道砖缺失	按面积每 0.1 平方米扣 1 分。
		人行道砖沉陷	以 3 米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30 毫米，按面积每 0.5 平方米扣 1 分。
		人行道砖相邻高差	大于 10 毫米，每处扣 1 分。
		人行道砖破碎断裂	每 0.1 平方米扣 0.5 分。
		人行道砖松动	每 0.1 平方米扣 0.3 分。
		人行道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1 厘米，每一处扣 2 分。
		侧平石缺失	每一块扣 1 分。
		侧平石相邻高差	大于 10 毫米，每一处扣 1 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 (10.5 分)	侧平石破碎断裂	每一块扣 0.5 分。
		侧平石松动	每一块扣 0.3 分。
		已设置的道路桥梁标志标牌、警示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有污迹、积尘、褪色、老化。	每处扣 1 分。
		已设置的道路桥梁标志标牌、警示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损坏或功能失效。	每处扣 2 分；
		按照《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人行道必须按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保证正常、安全使用，禁止地下设施、井盖、电线杆及各类摊、亭占用或骑压盲道。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 (10.5分)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缘石坡道边缘高度不得大于1厘米，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1.5米，三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1.2米等无障碍及盲道设施的设置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2分。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和《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2012年版)》，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300米。	人行过街设施，主干道每400米少于一处，每处扣2分； 次干道每300米少于一处的，每处扣1分； 支路每200米少于一处的，每处扣0.5分。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1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1分。
		侧平石与道路之间禁止加建、私建斜坡。	每米(处)扣1分。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1分。
		(三)	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6分)
排水设施坍塌	每处扣1分。		
排水设施淤塞	明沟大于1/10，暗沟大于1/5，管道大于1/5， 检查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50毫米的， 无沉泥槽的大于主管径的1/5，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雨水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 50 毫米的。 无沉泥槽的大于管底以上 50 毫米，每个扣 0.5 分； 进水口堵塞，每个扣 0.5 分。
		窨井盖、框或衔接处路面破损	每处扣 1 分。
		窨井盖、框缺失	每处扣 2 分。
		窨井井框、井盖和附件安装必须牢固、平稳，位置正确，无松动，承压后无异响。	每处扣 2 分。
		附属结构物变、破损、功能失效	用于排水、通信、输电等的预制板涵、预制管涵洞和砖石砌筑的拱涵以及通道等附属结构物变形、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 1 分。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老化等情况，需及时修复或定期翻新。	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 1 分；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锈蚀、褪色、油漆剥落的，每处扣 0.5 分； 交通标志线老化、褪色、不清晰，每 5 米扣 0.5 分。
(三)	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6分)	已设的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公用电话、报刊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公告栏、路灯、电表箱、消防箱、电箱和电信电缆箱等公共设施有污迹或积尘、褪色、老化。	每处扣 1 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已设的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公用电话、报刊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公告栏、路	每处扣 2 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灯、电表箱、消防箱、电箱和电信电缆箱等公共设施损坏或功能失效。	
		考评范围内沿街景观改造已完成的道路，其沿线公共设施需符合《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不符合《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的每项（处）扣 0.5 分。
		不符合公共设施或排水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1 分。
(四)	其他设施 (1.5 分)	数字城管普查到的其他公共设施部件（以上标准中未提及的公共设施）需符合《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	不符合的，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0.5-2.0 分。

五、工地及渣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一)	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 (物料堆放、防尘、环境卫生) (30分)	<p>1. 工地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p> <p>2. 工地外墙应美化、装饰, 无乱贴乱画现象。围墙外侧道路应保持清洁, 无明显因施工引起的道路污染, 不得堆放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p> <p>工地场内材料堆放应整齐。渣土堆放应做好防尘措施, 拆除建(构)筑物应采取隔离或封闭措施, 实行湿法作业, 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禁止高空抛洒。闲</p>	<p>1. 工地未设置围蔽设施, 扣 10 分。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围蔽设施, 扣 5 分。围蔽设施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 每平方米(处)扣 1 分。围蔽设施未使用统一材质, 扣 5 分。</p> <p>2. 建筑工地围蔽设施与市政道路、人行道之间的空隙地未硬底化或绿化, 扣 5 分。</p> <p>3. 零星工程未设置围蔽, 扣 5 分; 围蔽不规范扣 3 分; 分段施工的, 未设置围蔽每处扣 3 分, 围蔽不规范每处扣 1 分。</p> <p>4. 闲置地、储备地未设置围蔽或进行绿化, 扣 3 分。(协)</p> <p>5. 外墙面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p>	<p>工地围蔽:</p> <p>(1) 围挡高度: 临街建筑工地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 3.2.3 条要求,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少于 2.5 米的封闭围挡, 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道路挖掘等工程围挡高度参照省、市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零星工程, 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 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 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p> <p>(2) 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 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 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p> <p>(3) 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 不能有缺口, 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p> <p>(4) 对于因安全因素(如地面软基础等)无法做到围蔽设施使用统一材质的, 应做到“同一方向围蔽设施材质统一”, 达到美观、整洁、统一效果。</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	现象,扣0.6分。 (协) 6.围墙外侧存在明显的因施工引起的道路污染,每平方米扣2分。 7.材料、垃圾、机具、渣土等场外堆放,扣0.9分。(协) 8.因渣土、建材等堆放不整齐影响道路通行,扣2分。 9.未采取洒水或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扣5分。有高空抛洒行为,扣5分。 10.未实行湿法作业,扣3分。 11.扬尘严重,未即时处理(2小时内)的,且一个月出现两次以上的,当月第(一)大项(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项)计0分。 12.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随意排放或与渣土、物料混合	场地管理(物料堆放、防尘、环境卫生): 1.外墙管理:(1)外墙美化装饰可参考佛山市创文考评标准执行,达到美观、整洁、统一的效果。(2)临街施工、装修工程确需临时堆放物料在围墙外侧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设置围挡。 2.防尘措施:渣土、土方、工程材料、砂石、回填的沟槽及渣土裸露的地面等,需采用防尘网(防尘布)全覆盖,或场内装备喷淋喷雾系统,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要求道路、渣土和裸露地面保持湿润。 3.湿法作业:工地在挖掘、钻探、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含渣土、余泥),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切割材料、破碎、拆除等作业时,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要求地面和物料时刻保持湿润。 4.即时处理:城管办检查过程凡发现扬尘严重的,第一时间通知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企业停止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如未即时处理(2小时内)并继续施工,且一个月出现两次以上的,当月第(一)大项(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项)计0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p>堆放，扣2分。</p> <p>13.闲置地、储备地场内有余泥、垃圾、积水，扣1.5分。（协）</p>	
(二)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20分）	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	<p>1.工地道路未能硬化，扣3分。无洗车槽，扣3分。无冲洗设备，扣3分。无沉淀池，扣3分。</p> <p>2.因冲洗平台位置设置不合理或洗车槽、沉淀池堵塞等原因导致未有效发挥冲洗功能的，扣3分。</p> <p>3.污水外流每平方米扣1分。</p>	<p>(1) 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p> <p>(2) 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p> <p>(3)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p>
(三)	施工审批（15分）	工地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开工前需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采取提前介入措施，禁止未报先建。工地外墙应张贴“五牌一图”。区及镇	<p>1.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外墙公示的，扣10分，第5天仍开工的，当月第（三）大项（施工审批项）计0分。第10天仍然开工的，该考评对象“工地管理”月度分为0分，“督察督办”月度分为0分。第20天</p>	<p>(1) “五牌一图”是指工程概况牌、安全制度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消防保卫牌、平面布置图。</p> <p>(2)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区及镇（街）须要求施工方做好防尘、围蔽等措施。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核准后的（备案）文件须张贴在工地出入口外墙。</p> <p>(3)施工工地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将相关审批文件张贴在“五牌一</p>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p>(街)共同监管好辖区内拆除工程,并</p> <p>在外墙张贴核准后的(备案)文件。工地应严格按照施工时段进行施工,夜间施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p>	<p>仍然开工的,该考评对象“工地管理”季度分为0分,“督查督办”季度分为0分。</p> <p>2.工地围墙主要出入口未贴挂五牌一图,扣3分。</p> <p>3.拆除工程未经核准并</p> <p>在外墙张贴核准后的(备案)文件,扣10分。</p> <p>4.新建、改建工程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工程交付使用3年内,不得开挖。因地下管线开挖未与城市道路建设相衔接,导致重复开挖施工引起市民投诉的,每项工程扣10分。</p>	<p>图”告示板上,若未按规定张贴,视为未经审批擅自夜间连续施工。</p>
(四)	物料运输管理(20分)	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	1.未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GPS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每例扣5分。未配备排放管理人员,扣3分。 2.工地出入口视频未接入数字城管或视频连续无信号超过1小时的,每天每个工地扣0.5分。 3.渣土运输车辆不从视频出入口进出的,每次扣3分。 4.渣土车辆未安装GPS监控,扣2分。 5.物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装载超出箱体,未密闭的,扣0.6分。 (协) 6.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扣2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

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材料或设备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二次搬运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

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
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
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
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
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
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
结算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
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
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
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
修、
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
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
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
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
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
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
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
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
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

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1 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内容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如附有清单说明且内容与上文说明不一致的，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说明为准。

4.3 工程量清单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相关附表。

注：除盖章签字要求以外，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限制性投标格式，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格的内容应符合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

4.4 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注：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两种综合分析表其中一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扉页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目录

- 1、总说明
- 2、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1、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 12、计日工表
-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表 6.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p>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表 6.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表 6.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合 计					

注：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 6.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 (元)	其中：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 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汲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 6.6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 价(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应按暂估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对于适用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亦需按本表填报该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

表 6.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 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 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 6.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价	—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及现场签证	—		
合 计				

注：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6.9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6.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 (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 6.1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表 6.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			
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 +其他项目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合 计				

表 6.15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规格、型号 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招标文件规定了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设备，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报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以明确响应情况，并在“单价”栏里填报材料、设备单价，作为结算时的调价依据。“备注”栏无内容时可以不列印。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信标评审索引表

评审分项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页码或位置
合计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附件

附表四：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资质等级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行业诚信档案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

1.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p> <p>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p>	1 人	姓名：

	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专职安全人员	<p>1.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p> <p>2.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1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注：1.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半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半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附表四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本单位没有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扣分，或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注：1、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本表后须按资信标评分标准要求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名称)____施工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履约承诺书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即____日历天之内,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3	工期		____个日历日	
4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质量标准			
6	缺陷责任期			
7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8	误期赔偿费		元/天	
9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__%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扫描件，如有）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如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投标人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4. 如大中型企业在中标后将专业工作、劳务工作向一家或者多家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劳务资质或资格的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填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函分别后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 不需提供该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本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大沥镇奇明路道路工程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总承包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乙方（分包方）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为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_____作为总承包方，_____作为分包方；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意向协议。

一、甲方作为投标人，如在（建设单位）建设管理的（工程名称）（工程编号：_____）中中标，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二、乙方承担（填写专业名称）专业工程/劳务工作，承担该专业工程/劳务工作的合同金额暂定为_____元，占甲方投标总价金额的_____%。

三、乙方承诺：

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后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分包资格证明材料，并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甲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后并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将与乙方正式签订分包合同。

五、本协议的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在_____（工程编号：_____）中标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如大中型企业在中标后将专业工作、劳务工作向一家或者多家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劳务资质或资格的小微企业分包的，须分别填写分包意向协议书，须分别按上面格式要求填写具体承担分包工作内容及金额。

3.分包意向协议书的分包单位（乙方）必须为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封面格式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评审索引表

评审分项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页码或位置

注：

1、格式自拟，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2、相关的资料（社保证明、网页打印件除外）均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为准。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不相符的，评委有权对该相关资料不予认定，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所在页码或位置
1		
2		
3		
4		
5		

注：1、所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不作强制要求。